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临 2017-046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宇燃油”）持股 5%以上的股东德邦基金-招商银行-华润信托-华润信托·瑞华定增对冲基金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德邦基金”）计划于龙宇燃油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5）。现就减持期间补充说明如下：

德邦基金所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自解除限售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或者自解除限售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其他事项详见公司“临2017-045”《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6 日